

明光市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	0	320	90	230	1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明光市公安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每年决算据实测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外县市单位办案及上级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明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明办发〔2016〕11 号）、

《关于调整明光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
(财行〔2021〕8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6万元,下降1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该项经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各办案业务单位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6万元,下降42.3%,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调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处置工作。

联系方式:明光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0550-8152440

政务公开邮箱: